

附件2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度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部门：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6年3月26日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综合查一次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	综合查一次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监管；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监管；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3	专项检查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监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	日常检查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监管；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管。	
5	专项检查	对旗县能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盟委行署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要求情况；2.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情况；3.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4.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执行落实情况；5.电力运行安全监督管理情况；6.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情况；7.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7.各旗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发布情况；8.开展各项电力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情况；9.“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情况；10.落实政府及上级能源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安全生产法》
6	专项检查	对盟内能源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及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2.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及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3.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自查工作开展情况；4.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工	《安全生产法》

		<p>作落实及值班值守情况；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落实情况；6.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行动开展情况，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情况；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安责险投保情况；8.防汛抗旱、反恐怖防范、消防安全、冬春火灾防控、地震灾害防范、山火防范应对、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9.建立健全电力行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情况。10.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电力企业方面。建成安全生产监测分析系统情况，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情况，电力设施保护，电力运行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落实情况等。</p>	
7	专项检查	<p>对盟内能源企业开展生产秩序检查。检查煤矿企业资质与执照齐全情况，按照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情况，初步设计、水平延深设计、采区设计等技术文件执行情况，编制生产能力核定报告情况等。</p>	《安全生产法》

联系人：李浩

联系电话：18148213311